上市制度改革应与时俱进

周 琳

热点快评

众多采用同股不同权结构的新经济企业赴海外上市，不仅使大笔辅导上市的中介机构佣金流失，而且每年将巨额证券交易佣金收益拱手送给其他市场。无论是同股同权模式，还是同股不同权模式，企业的股权架构在很多时候没有绝对的优劣之分，上市制度改革应以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发展为前提，以宽严相济为原则推进IPO制度改革

最近，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香港交易所（简称港交所）递交招股说明书，这家科技“独角兽”不仅有望成为今年内地赴港最大IPO企业，而且有望成为继阿里、腾讯之后又一家互联网巨头。除了眼前创业者的欣喜、资本的喧嚣以及投资者的期望，小米享受“同股不同股权”的上市待遇更加引人关注，其意义不同凡响，值得玩味。

同股不同权企业能够顺利赴港IPO，一大借鉴意义是港交所等机构与时俱进推动新股发行制度变革，适时适当地吸引新经济企业。自1989年以来，港交所一直沿用“所有股票同股同权，一股一票”制度，但部分海外成熟资本市场采用二元制（又称AB股结构）股权结构制度，即管理层可以凭借少量资本控制整个公司，通过将公司股票分高、低两种投票权，高投票权的股票称为B类股，主要由管理层持有；低投票权由一般股东持有，1股只有1票甚至没有投票权，称为A类股。作为补偿，高投票权的股票一般流通性较差，一旦流通出售，即从B类股转为A类股。

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同股同权和AB股结构各有优劣。同股同权有利于流通和股东投票，体现出一定的市场公平、公正特征。不过，在近年科技类企业上市过程中，这一原则不完全有利于应用AB股结构的创业型科技公司。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采用“合伙人制度”的阿里巴巴集团。由于与港交所过去的同股同权制度相左，使得同股不同权的阿里巴巴集团最终转投美国纽交所，成为全球最大的IPO之一。

众多采用同股不同权结构的新经济企业赴海外上市，不仅使大笔辅导上市的中介机构佣金流失，而且每年将巨额证券交易佣金收益拱手送给其他市场。有此前车之鉴，港交所适时、适当优化上市规则，必将有利于市场吸引更多“小米”上市，拓宽市场的资金来源，带动IPO筹资额大幅上升，让港股市场“洼地”重焕新生。

不过，“同股不同权”并不完美。过去应用这一规则的企业上市后，曾引发“多重股权结构带来的公司管理乱象”“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保障难”“创始人权力过大”等一系列问题。对此，港交所重新完善上市规则，并没有为了留住新经济企业一味地无条件妥协，而是严格规定了拟上市企业的市值、行业、第三方投资等条件，这些举措值得有关部门借鉴。

一言以蔽之，小米赴港IPO启示广大投资者和监管部门，无论是同股同权模式，还是同股不同权模式，企业的股权架构在很多时候没有绝对的优劣之分，上市制度改革应以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发展为前提，以宽严相济为原则，推进IPO制度进步。所谓宽松，是在吸收国际资本市场成熟有效有益的制度与方法基础上，改革和完善发行上市制度，努力增加制度的包容性和适应性，加大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力度，而不是过于看重眼前的盈利指标，看重公司规模和发展现状等桎梏。所谓严格，就是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把好新股发行“质量关”，严查违法信披和欺诈上市等行为，严把股权架构是否合理这一“关口”，即便是采用“同股不同权”架构的高科技企业也不能忽视最起码的法律和财务标准，努力营造新股发行上市的清朗市场空间。

信用不良影响升迁“没毛病”

张培元

5月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其中规定，对信用状况不良的单位和自然人，可能面临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被重点核查；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国有土地出让、政府投资项目或者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的招标等活动；限制担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等。

打造信用城市，建设信用社会，需要一系列制度支撑，构建起覆盖全社会的信用管理、联合惩戒体系，为守信者开启绿色通道，让失信者寸步难行。此次北京出台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旨在规范各级行政机关对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布和使用，但其中提到的公共信用不良限制担任某些职务的规定备受关注。可见，以制度遏制失信行为有利于使人树立正确的信用导向。

古人云：人而无信，不知其可。政府信用事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在社会信用体系中居于十分重要的位置，公职人员更要做守信的表率、诚信的楷模。让失职人员更加珍惜公共信用、坚守信用底线，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组织人事部门应通过推广“信用档案”，加强与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的信息共享，以年度考核、提拔奖惩等手段予以奖罚。同时，对于其他自然人的失信行为如何执行罚则，真正不折不扣地落实“限制担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等要求，还需加强政府部门之间的联动，作出制度性安排，细化硬化相关具体措施。

别让毕业季成为“烧钱季”

盛 会

随着毕业季日益临近，即将离校的大学生们在写论文、找工作之余，一些人也开始张罗着用毕业旅游、毕业写真、散伙饭等方式来纪念即将逝去的青春时光。有关调查发现，今年一些毕业生过度消费的势头又有所增长，毕业季很可能再次成为“烧钱季”。

对此，有网友说：大学毕业就那么一次，花点钱算什么，不留遗憾就行。也有毕业生认为，只有多花钱才能显示出自己对师生情、同窗情的重视。这些话看似有理，却忽视了适度消费的基本前提。毕业生的花销多靠父母，不考虑自身经济承受能力，花大量金钱和时间在吃喝玩乐上，并不利于理性消费观的形成，同学之间也很难说就会因此而真正增进感情。

毕业季要倡导理性消费，有着深刻的现实意义。纪念毕业无可厚非，毕业开销更需花在“点”上。学校可以通过课程、讲座等方式渗透、引导学生们建立理性的消费观，尤其是在特殊时期，要提前、合理制定自己的消费计划。特别是要让毕业生们明白，同学之间的深厚情谊，并不是非要用奢华的形式来表达。社会和家庭也应多引导学生用高雅、有情调的方式表达分离之情，使学生树立理性消费的观念。

毕业季有许多符合情理的消费方式，无论是一起做公益，还是结伴在城市骑行，毕业留念，完全可以用既经济实惠，又有意义的方式来实现。不以金钱多寡，排场大小考量彼此感情，那些纯真的友谊，才有可能成为毕业生心中最珍贵的感动。这需要更多毕业生和学校、家庭各方的理性思考和实际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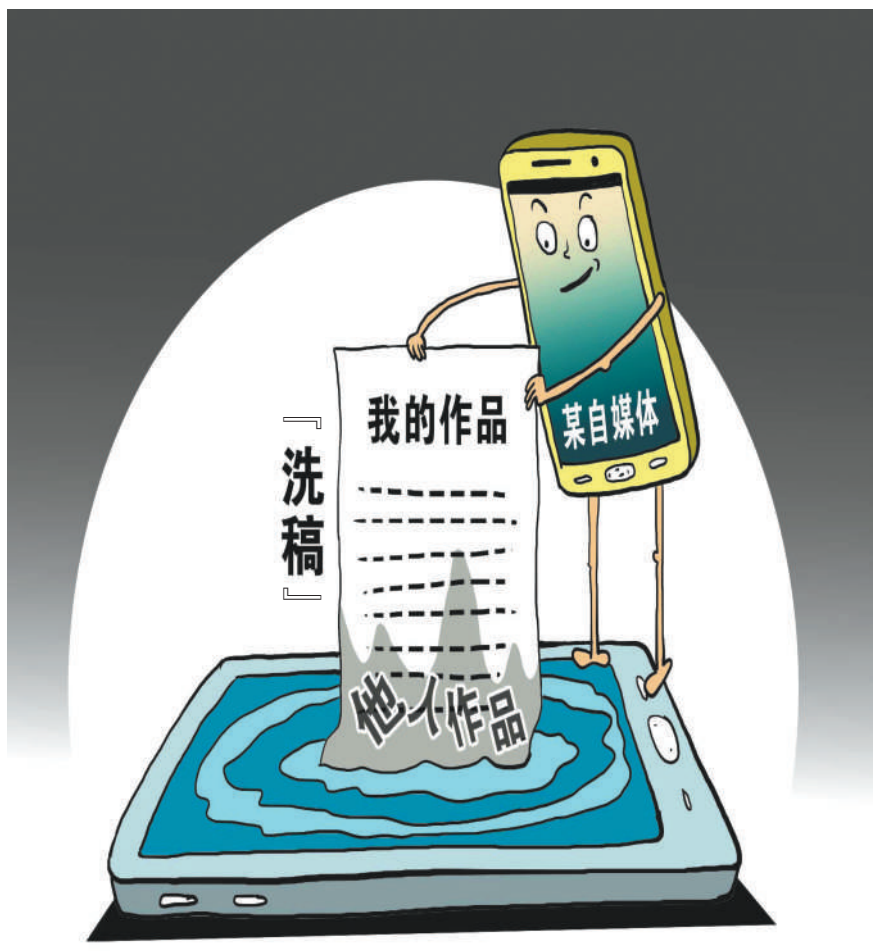

“洗稿” 朱慧卿作

据报道，有多种打着“一键伪原创”“篇篇十万+”招牌的软件商品在某电商平台上售卖。卖家声称，此款软件功能强大，集采集、伪原创等众多功能于一身。在移动互联网时代，自媒体产业快速发展，创业者通过生产高质量的内容获取粉丝和阅读量，再通过广告、电商等方式变现获利。由于原创内容稀缺，有人便动起了歪脑筋。对于此类“洗稿”行为，法律上还没有像对抄袭行为那样明晰的界定，而且原创作者维权成本高，往往选择忍气吞声。对此，相关平台要加强把关责任，更多研究典型案例，努力从平台规则设计上约束伪原创，相关法律法规也要加快完善，严厉打击各类变相抄袭侵权行为。（时 锋）

人工智能产业立法当加速

李佳霖

行业

做好人工智能方面的立法工作已成为我国抢占国际人工智能产业制高点、掌握国际话语权的重要基础和前提。我国应成立人工智能专门机构，统筹决策人工智能发展战略，对人工智能技术和社会应用实施战略布局和统筹推进；加快出台相关伦理规范，引导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方向；构建公法框架下细分领域的法律体系，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

当前，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迅速，但人工智能产业的法律研究和制定工作却落后于发达国家，抓紧做好人工智能方面的立法工作已成为我国抢占国际人工智能产业制高点、掌握国际话语权的重要基础和前提。

人工智能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法律问题主要有智能系统和机器人的主体问题、算法歧视、数据隐私和保护、知识产权归属、责任划分和承担等，我国现有法律对此均无相应明文规定。而且，现有法律体系是围绕权利和义务制定的行为规则，对于智能系统和机器人来说，有可能只有义务没有权利，有些可能拥有权利，但拥有哪些权利却无法一概而论。

同时，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应如何立法，是系统性地制定人工智能法还是按照人工智能细分领域单独立法，目前尚未形成统一认识。此外，人工智能的治理问题是技术问题、社会问题、伦理问题、法律问题等叠加的一个综合性问题，监管部门需要深入掌握各领域的知识才能更好地作出判断或决策。而且，人工智能最关键的就是算法，如何监管算法，如何平衡产业发展和社会安全，不仅是监管部门的职责，还需要技术人员、专家学者的共同参与。

目前，世界各国和地区都在加紧人工智能产业立法的步伐。比如，欧盟《机器人民事法律规则》既有人工智能总体原则性规定和伦理道德规范，也有适用于人工智能各细分领域的法律规定。欧盟《机器人民事法律规则》还专设一章“机器人宪章”，规定了在机器人设计和研发过程中必须遵守的基本伦理原则，包括免受机器人伤害、不侵犯人类隐私、避免受机器人操纵、可被人类拒绝服务等。

因此，我国应成立人工智能专门机构，统筹决策人工智能发展战略，对人工智能技术和社会应用实施战略布局和统筹推进，建立关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任务和战略措施的政策制度体系，承担政府部门、技术部门、行业和社会之间协调的综合职能。同时，这一机构应对人工智能产生的问题提供跨领域、跨学科的专业指导，以便抓住人工智能发展机遇，提出产业发展政策以及监管措施。

与此同时，应加快出台相关伦理规范，引导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方向。我国应当抓紧制定伦理规范，可由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等机构牵头，借鉴国外关于人工智能伦理规范的成果，构建我国人工智能伦理规范，确立人工智能发展的价值基础。一方面，应关注和强化科技专家和业界的社会责任，为人工智能研发、应用提供道德指引；另一方面引导公众接纳人工智能，为调整人机关系预设伦理模式。此外，还要在技术上具备安全评估和风险防范能力。

在此基础上，还应构建公法框架下的细分领域法律体系，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根据人工智能细分应用领域（如智能机器人、无人驾驶汽车、算法等），制定涵盖监管职责、技术标准和责任划分公法模式下的相关法律，重点立法范畴可包括人工智能的法律地位、人工智能成果权利归属、人工智能损害后果的责任划分、人工智能风险的法律控制等。

专家洞见 董希淼谈资管新规②

资管业务发展步入正轨

过去一段时间，我国资产管理业务跨越不同金融市场，各个金融行业和市场交叉领域的矛盾较为集中，部分金融机构在开展资管业务过程中，还存在乱加杠杆、多层嵌套、刚性兑付等问题，积聚了一定的金融风险。资管新规正式出台，资管行业监管标准和规则得以统一，资管业务发展步入正轨。

3月28日发布的《关于加大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整治力度及开展验收工作的通知》，对P2P网贷等平台借助互联网开展资管业务等行为明确了整治要求。最近发布的资管新规在规范金融机构的同时，也对互联网平台的资管业务作出了规范。新规还强调，开展智能投顾业务应取得相应资质，非金融机构不得借助智能投资顾问超范围经营或变相开展资管业务。

这体现了金融监管部门在规范资管业务、防范金融风险方面，坚持“两手抓”方针，即：一手抓正规金融机构，一手抓非金融机构。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金融监管全覆盖，不留死角和空白点，减少风险隐患滋生，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随着上述规章制度和监管要求的实施，我国高达百万亿元规模的资管业务正在迎来稳健发展的新时代。新时代要有新作为、新气象，最重要的是要推动资管业务必须回归本源：首先要充分发挥资管业务特点和优势，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更高效地服务实体经济投融资需求，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其次，资管业务要坚持良性创新，针对社会公众和合格投资者的不同特点，提供更丰富的产品和服务，更好地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再次，资管业务要重视风险防范，资管产品不得多层嵌套，不得为其他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监管的通道服务，并适当控制杠杆水平。

“行百里者半九十”，资管新规正式发布是一个重要的开始，但未来仍然任重道远，金融机构、监管部门、社会各界还需进一步统一思想和行动，付出更多的智慧和努力。无论是金融机构还是互联网平台，无论是线上业务还是线下业务，必须立足整个资管行业，坚持宏观审慎管理和微观审慎监管相结合、机构监管和功能监管相结合，按照资管产品的类型统一监管标准，实行更加公平的准入和监管，最大程度消除监管套利空间，促进资管业务规范发展。总之，资管新规不但推动资管业务开启新时代，还将重塑我国金融市场和金融文化，深刻改变金融业未来格局。

（下篇请看《打破刚性兑付势在必行》）

@ 微议室

对“前世青年照”做好防范

五四青年节前后，一款软件通过引入几个民国范的头像模板，推出了“我的前世青年照——百年前的你竟然长这样”，迅速引爆微信朋友圈。互联网专家表示，这样的小游戏有可能会泄露个人信息，用户需谨慎对待。

【短评】 此前一些APP等平台难以有效保护个人信息的案例，表明对其安全隐患的担忧并非多余。毕竟，通过软件拍照，可以收集用户信息，一旦这些信息被用于违法行为，将会给用户带来极大的麻烦。因此，人们在使用这一类娱乐软件时应增强安全意识，同时管理部门也要加强对服务商的监管，阻止各类窃取用户隐私的行为。

“霸王退票费”害人害己

提前很早改签，仍被要求支付高额改签费用；超过两成的消费者有过退票费用比机票价格高的遭遇……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近日发布相关报告，揭示了机票服务领域存在的诸多乱象。

【短评】 这些年，关于退票难、退票贵的“控诉”常常见诸报端。某些机票服务公司利用信息不对称获利的举动，让很多消费者感到“很受伤”。随着我国交通运输业的快速发展，目前交通出行市场已基本实现高度竞争，任何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举动，都将损害自身口碑和市场竞争力。特别是对于一些明明可以通过技术、服务“微调”就能解决的问题，更不应该玩“套路”，等到舆情汹涌才有所回应。

动车禁烟令应执法必严

多部门日前联合下发的《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规定，从5月1日开始，在动车组列车上吸烟或者在其他列车的禁烟区域吸烟的，各铁路运输企业限制其购买车票，有效期为180天。

【短评】 动车禁烟令由来已久，但在现实中因吸烟被列入“黑名单”的旅客并不多，并没有形成有效的约束力。对于禁烟工作来说，纸面上的规定再严苛，也不如一次严格执法给人带来的警醒。这就需要铁路部门树立“执法必严”的长效机制，将罚款、限制购票等规定真正落到实处，从而避免产生“破窗效应”。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祝 伟